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JWCXX-2019-04

项目名称：K8S平台及ceph RBD分布式存储系统采购项目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5
1、总则.....	5
2、谈判响应文件.....	6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
4、谈判内容及流程.....	9
5、授予合同.....	11
6、成交服务费.....	11
7、处罚、询问和质疑.....	12
8、保密和披露.....	13
第四部分 产品质量、技术和服务要求	14
1、技术指标.....	14
2、其他要求.....	16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8
1、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8
2、合同内容概要.....	18
3、合同金额.....	18
4、质量要求.....	18
5、实施周期.....	19
6、付款方法和条件.....	19
7、违约责任.....	19
8、验收.....	19
9、技术及服务内容的约定.....	19
10、争议解决.....	19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21
1、谈判基本原则.....	21
2、谈判要素.....	21
3、谈判时间、谈判地点.....	21
4、谈判方式及程序.....	21
5、谈判采购结果确定的原则.....	22
6、评分细则.....	22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1、谈判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24
2、谈判文件部分格式.....	2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信息)就 K8S 平台及 ceph RBD 分布式存储系统采购项目的相关产品和有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密封谈判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

ZJWCXX-2019-04

2、项目名称

K8S 平台及 ceph RBD 分布式存储系统采购项目及其他设备采购项目

3、竞争性谈判内容

3.1、本次竞争性谈判共 1 个标项: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
1	K8S 平台及 ceph RBD 分布式存储系统采购项目	1	见技术指标要求。

3.2、具体谈判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

4.1、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指时间,若无特别说明的,则表示是北京时间)。

4.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市凯旋路445号物产国际广场2楼。

4.3、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元):每份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00。

6、谈判开始时间

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00。

7、谈判地点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凯旋路 445 号物产国际广场 2 层

联系电话：18969131333

联系人：许佳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注册资金要求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
3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和递交的证件	递交谈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应包含：	1) *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人代表不是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报价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5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6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设备清单技术规范偏离表（须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谈判保证金额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由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交付方式：现金、电汇、汇票、转账支票；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账号：1202 0201 0990 0109 616； 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8	是否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否
9	是否允许谈判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0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30 日历天（若谈判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则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1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 2、副本 4 份； *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无需现场踏勘。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14	其它事项	1、*本项目按确定实质响应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人； 2、谈判文件请采用双面打印； 3、请参与谈判供应商格外注意本表中加*部分的内容，如果加*内容未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并且经谈判小组要求澄清或补正后仍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该供应商谈判无效或者被拒绝。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注：本表内容与本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产品及服务的竞争性谈判。

1.1、定义

1.1.1、“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产品”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相关产品和服务。

1.1.3、“谈判供应商”指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4、“成交供应商”指经谈判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人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1.2、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2.1、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谈判供应商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

1.2.4、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谈判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5、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谈判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1.3、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竞争性谈判文件

1.4.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1) 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 (3) 第三部分谈判产品质量、技术和服务要求；
- (4) 第四部分成交合同；
- (5) 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2、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5.1、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以便供应商将实地环境作为谈判参考依据。如果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通知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

1.5.2、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5.3、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已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6、通知

1.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送达，请准备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予以关注。

2、谈判响应文件

2.1、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1.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1.2、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

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2.2.1、谈判响应文件除报价一览表外，分为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2.2.2、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包括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2、3、4项，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且在谈判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交补正材料的，将导致谈判供应商被拒绝。

2.3、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2.3.1、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谈判供应商的责任。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谈判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2.3.3、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3.5、谈判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将被拒绝。

2.4、谈判供应商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谈判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5、报价要求

2.5.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2.5.2、谈判供应商要按产品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署。对于标准产品，每种规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

择的报价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

2.5.3、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谈判供应商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

2.5.4、报价明细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2.6、谈判保证金

2.6.1、谈判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参谈供应商可能的不利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6.2、参谈供应商须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3、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如票据即将到期，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6.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6.5、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6.6、出现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参谈供应商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放弃谈判；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成交的；

(3) 在谈判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4) 成交供应商不按其承诺履行合同，或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的。

2.7、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7.1、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文件，将被拒绝。

2.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2.8、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2.8.1、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2.8.2、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谈判供应商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谈判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格式填写）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8.3、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的中文全名。

2.8.4、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份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8.5、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2.8.6、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谈判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2.8.7、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1.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一览表）密封袋内装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装袋文件份数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谈判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3.1.2、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谈判供应商。

3.2、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1、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3.2.3、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4、谈判内容及流程

4.1、审查

谈判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参与谈判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了谈判文件：

- (1)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2)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 (3) 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 (4) 所报价格是否合理。

4.2、谈判

谈判小组根据下列情况与供应商就谈判文件进行谈判沟通：

(1) 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2) 谈判内容包括商务文件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报价格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做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在谈判纪要上签字确认。谈判纪要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3) 如果谈判中谈判小组确认需要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问题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供应商应当在现场说明是否具备该材料并在谈判纪要上做出承诺；

(4) 谈判供应商须应按照谈判小组的时限及其它相关要求送达澄清或补正材料，并加盖公章。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视为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

(5) 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对本谈判文件存在任何理解上不明确、不确定之处，有关商务、技术方面的条款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有关程序方面的条款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 如果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变更，采购人将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使每个谈判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方案。

4.3、报价

根据谈判情况和各谈判供应商的承诺及提交的谈判补正澄清材料的情况，谈判小组会要求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该报价经谈判代表签字后有效。

4.4、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供应商最终报价，并形成谈判报告。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当日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4.5、谈判、评审过程保密

4.5.1、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谈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

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谈判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4.5.2、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授予合同

5.1、授予合同的顺序

采购人将根据最终审查的结果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资格。

5.2、采购人拒绝谈判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所有谈判供应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成交通知

5.3.1、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三日内，采购人将以电话、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选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3.2、采购人同时向其他谈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

5.4、签订合同

5.4.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谈判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提交响应文件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4.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3、谈判供应商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4.4、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成交服务费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谈判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处罚、询问和质疑

7.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供应商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谈判供应商今后参与本公司其他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谈判供应商其它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谈判供应商有权就竞争性谈判事宜提出质疑：

7.2.1、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7.2.2、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7.2.3、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谈判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7.2.4、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文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7.2.5、质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2.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7.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2.8、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9、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7.2.10、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未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公司采购活动。

8、保密和披露

8.1、谈判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采购人有权将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谈判小组的有关人员披露。

8.3、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谈判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产品质量、技术和服务要求

1、技术指标

1.1 产品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
1	K8S 平台	1	见技术指标要求。
2	ceph RBD 分布式存储系统	1	见技术指标要求。
3	实施服务	1	

1.2 详细技术要求

1.2.1 K8S 平台技术要求

支持多类型部署环境。包括物理机、虚拟机、IaaS 平台等。
支持异构的部署环境。同一个集群内部允许多种类型的基础设施环境共存，包括物理机、虚拟机、IaaS 平台等，支持 kvm、vsphere 等虚拟化技术。
支持多种类型存储。SAN、NAS、ceph RBD、gluster、NFS、Cinder、GCE、EBS、iSCSI 等，其中 ceph RBD 为必选项。
必须采用 Kubernetes+Docker 作为容器云核心技术框架。
提供容器云内部连接使用的 SDN 环境。
支持多租户模型。集群中不同租户的计算节点可以隔离保护。
提供企业级的镜像仓库，包括仓库权限认证、高可用、管理工具等。
支持资源池的分组。特定应用可以使用特定基础设施资源。
配额管理。平台可以限制应用使用资源的配额，包括 cpu、内存、磁盘等。
应用提供 http 和 tcp 等不同协议的对外服务。
平台提供应用多个实例（容器）的请求接入、负载均衡、灰度等功能。
支持模板。多个关联应用可以通过预先定义的模板一次性部署。
提供基于策略的权限控制系统，限制用户对系统资源的访问，可以细粒度的控制集群的管理功能和其提供的业务服务。可以和企业现有的 LDAP 服务对接。

对于容器提供动态扩展和自动修复。资源不足时可以设置容器尝试重启的次数或者在其他节点重启容器。
提供容器和镜像的垃圾回收机制。定期或者设置条件对无效的镜像和容器进行回收，可以节省存储空间和降低容器实例和镜像的管理复杂度。
提供系统资源预留功能。防止在计算节点资源利用率过高的情况下，无法响应系统级别的管理调用。
滚动升级（rolling update）和回滚。应用升级时，多个实例依次升级，不中断应用访问。升级失败时可以一键回滚到稳定版本。
支持蓝绿部署。
应用健康检查。提供扩展机制对应用进行健康检查，不正常的容器会被系统自动剔除，不进行请求转发。
提供系统管理和应用扩展的 API。
提供对容器运行平台的技术支持，包括定期发布安全补丁、设备驱动开发、操作系统升级等。

1.2.2 CEPH RBD 平台技术要求

架构	软件定义存储	1. 基于软件实现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分布式	1. 无热点节点 2. 无单点故障 3. 数据 IO 和存储均匀分散在存储节点之间
	开放性	1. 提供多种编程库，客户可基于编程库进行定制化开发 2. 提供开放标准接口 3. 开放源代码 4. 支持通用 x86 服务器，无绑定。不同品牌服务器可混用。
	存储接口多样性	1. 支持主流的对象存储接口，如 S3 和 Swift 接口 2. 支持块存储接口 3. 支持 Posix 文件系统接口
	高可靠性	1. 可配置为容纳磁盘错误 2. 可配置为容纳节点错误 3. 可配置为容纳机柜错误 4. 可配置为自定义的容错级别 5. 可制作快照 6. 支持异地容灾
	数据均衡	1. 可根据节点存储容量控制存储到节点的数据

		<p>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节点增加,删除后可自动重新在节点之间平衡数据量 可手动启动数据均衡操作
数据持久化	副本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支持使用高效的复制模式副本存放方式,副本冗余数量可配置 可支持使用经济的 RAID 模式副本存放方式,副本冗余数量可配置,如 N+M 模式的配置。
	副本存放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选择副本的物理存放位置,如跨越磁盘存放、跨越节点存放、跨越机柜存放,可以应对容纳磁盘、节点、机柜失效的情况。 磁盘位置,节点位置,机柜位置可逻辑定义
	数据分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进行数据分层,可利用快速 IO 设备提高整体 IO 性能
	数据分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的数据可以存储在不同的存储池,不同的存储池提供不同的存储能力,包括不同的 IOPS,不同的数据带宽。
扩展性	节点扩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扩展或者缩减节点,可扩展至数千个节点 存储集群总体容量随节点数线性增长 存储集群总体性能随节点数线性增长
	网络分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客户数据 IO 的外网与存储内部的内网相互分享,提高整体带宽,避免相互影响
	磁盘密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根据应用场景选择存储节点的存储密度
维护性	自动化异常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节点错误自动发现、上报、处理、节点状态相应变更
	数据修复	<p>提供不同级别的错误数据检查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块级的自动数据错误检查方法 提供字节级的自动数据错误检查方法 提供错误修复方法
	平滑升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热升级功能,升级时不影响集群的功能 升级后可继续使用已经存在的数据
	添加节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删除节点后,节点自动同步均衡数据,自动接收新数据的存储,不需要人工干预。
数据管理	支持多租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的租户有各自的存储空间和存储能力 能对租户实现配额管理 能对租户实现 ACL 配置

2、其他要求

2.1、技术其他要求

2.1.1、K8S 平台节点要求：1 个 Jump Host 节点、1 个 Master Node、一个 Master Node(BackUp)、4 个 Worker Node。

2.1.2、CEPH RBD 部署平台服务器配置清单（3 节点、采购人提供）

项目	参数
品牌	浪潮
型号	NF5280M5
处理器	2 颗 IntelXeon Silver 4110 (8C, 2.1GHz, 11M Cache)
内存	256GBDDR4 内存
硬盘	4 块 960G SSD 固态硬盘 (SATA 接口)；12 块 8TB SAS 硬盘
RAID	SAS 高性能 RAID 卡 支持 RAID0、1、5 等
网络控制器	2 块双口万兆网卡（光纤接口，标配多模端子，支持热插拔）

2.1.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能够正常运行 SAP 的 datahub 程序。

2.1.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能够保障或提供技术支持(调整或配置 K8S 平台)以保障 datahub 程序在升级后能继续正常运行。

2.2、实施服务要求

2.2.1、项目实施完成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

2.2.2、项目的实施工作需由所投产品的原厂工程师完成。

2.3、售后服务

2.3.1、投标文件中需标明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 5*8，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补充请描述。

2.3.2、如有快速响应时间请在投标文件中标明。

2.3.3、如有技术培训及相关服务内容请在投标文件中标明。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单位）：

根据年月日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备采购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主要条款；

（4）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谈判文件执行】。

（5）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时，采购要求、谈判的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2、合同内容概要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具体按谈判文件第三章。

3、合同金额

合计为人民币元整，单位：人民币元。

签订合同时另附清单详细列明产品和相关设备的单价和合价。

4、质量要求

4.1、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免费维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

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2、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等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

5、实施周期

2019年 月 日前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到位。

2019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6、付款方法和条件

双方自行约定。

7、违约责任

7.1、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成交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时间达到30天，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各项损失。

7.2、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甲方认定其无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7.3、甲方及下属部门有义务配合乙方工程师的安装和实施。

7.4、乙方工程师在现场实施时需完全接受甲方的有关机房管理规定，并在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许可或陪同下进行实施，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有的业务系统进行保密。

7.5、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相关条款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验收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调整或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9、技术及服务内容的约定

10、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10.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

法律效力。

买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谈判基本原则

1.1、采购人在谈判前将组织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谈判，采购谈判小组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的组成：由5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1.2、谈判和资料保密原则：参与谈判各方对涉及谈判项目中的任何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1.3、供应商须接受资格审查和认可。

2、谈判要素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的承诺。

3、谈判时间、谈判地点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谈判方式及程序

4.1、谈判小组首先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明显错误等。

4.2、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3、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

4.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又无法给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和澄清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格式规定应签字或盖章的资料而谈判响应文件无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足的；
- (4) 最终谈判报价超过预算控制资金（如有）的；
- (5) 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的；
- (6) 经谈判小组评审，如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编制粗糙，或对采购人需求和服务

要求的响应的负偏离已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或使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7) 供应商的总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出现严重的报价错误情形，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质量和对履约无保障的，谈判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8) 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的情形。

4.5、谈判：在此阶段，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服务等方面的谈判，根据评审和谈判情况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重新承诺、二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4.6、经谈判，如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技术响应、服务承诺等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时，有权否决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并中止本次谈判。

4.7、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时到达指定的地点，并及时解释和澄清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按要求做出承诺及最终报价等，否则视作自动放弃谈判或后续谈判的资格。

4.8、出席谈判的有关人员：本次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等。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谈判任务，包括全程谈判、推荐谈判成交候选人、填写谈判采购结果报告等。

5、谈判采购结果确定的原则

5.1、采用综合评标办法。经谈判，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内容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5.2、谈判小组对通过响应文件的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审，并按评分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分。

由谈判小组负责对企业资信、技术及其它部分进行评审比较，该部分内容应包括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件的响应性评审，如果供应商有未响应内容则失去进入后续谈判的资格。

6、评分细则

6.1、加分项部分评审（满分 12 分）

序号	评审评分内容	分值(分)
1	售后服务标准，高于 5*8，最与 5*8 低于 7*24 得 1 分，7*24 得 2 分	0-2
2	快速响应时间（上门服务） 1 小时以内：2 分 2 小时以内：1 分	0-2

	高于 2 小时：0 分	
3	提供免费培训时间及培训形式	0-2
4	K8S 平台后续升级服务	0-2
5	datahub 升级后支持服务	0-2
6	所投产品获得 SAP 厂家认证	0-2

注：以上评分结果取整数。

6.2、报价：（满分 100 分）

6.2.1、商务报价部分评分：

（1）报价部分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审价基础上进行。评审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方式调整。评分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2）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3）报价得分计算

6.2.2、评审基准价得 100 分。

6.2.3、最终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 100 分为止。

6.2.4、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加分项得分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谈判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1、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1.3、采购人将应用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谈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4、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1.5、全部文件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1.6、采购人将保留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捏造事实等情况，该供应商的谈判将被拒绝。

2、谈判文件部分格式

2.1、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元）	免费维护期
1		1	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分项报价表（报价分解分析表）

（格式不限，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填报）

注：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包含谈判文件中设备对应扩展配件的单价及价格锁定时间，以便谈判小组作为评分参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技术部分

- 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产品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格式自拟)